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43號

原告 陳智鳴即成鑫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

被告 國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吉

被告 鵬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聖巖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庚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,975元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依職權予以更正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